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处室文件

教字〔2023〕40号

关于评选 2022-2023 学年 “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教师，鼓励学院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育人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的评选活动。

一、参选对象

2022-2023 学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2023 年 3 月 1 日前入职），职能处室副处及以上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2022-2023 学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安医大校本部、安医大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院）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教学事业，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肩负起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道德情操高尚，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和人格底线；具有扎实学识，自觉潜心教书、刻苦钻研、严谨笃学；永怀仁爱之心，自觉爱护、尊重、关心学

生。

（二）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每年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教研室平均工作量。近两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本单位排名前 30%，且 85 分及以上。

（三）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努力从事教学建设和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积极改进教学手段，教学效果显著，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均在良好及以上。

（四）爱岗爱院，关心学院发展，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公共事务和公益活动，为学院、系部的建设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创新创业、专业认证、培养方案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积极参与教学单位或教研室的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配合度高。

（五）凡在评选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最受学生欢迎教师”。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
2. 违反学院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
3. 师德师风、教学质量和年度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下者；
4. 出现教学违纪现象（如无故迟到、早退、缺课、擅自停调课等），受教学通报或认定为教学事故者。

三、评选程序

评选分为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公示表彰等环节。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报名参评，填写《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 年教师节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附件 2）。

（二）教学单位推荐。教学单位根据学院要求和教师个人申报情况，进行内部评审，在评审时要充分考虑学生的教学评价结果，按不超过单位人数比例的 15%择优向学院推荐。

（三）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报教学工作委员会集体评议，评选出拟授奖教师。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学院审定。

（四）公示表彰。对拟授奖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名单。

请各教学单位在**2023 年 8 月 28 日**前报送《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 年教师节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申报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一份至教务处姚一搏老师。

四、奖励与义务

学院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获奖情况记入本人考核档案，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获奖教师应该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积极协助学院和教学

单位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指导和培训；各教学单位应积极推广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示范公开课，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

获奖教师，应珍惜荣誉，率先垂范，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最受学生欢迎教师”评选办法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2023年教师节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
3.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申报汇总表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教务处

2023年8月24日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务处

2023年8月24日印发
